附件3

双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问责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扎实推进师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镇）（以下简称“创卫”）工作，强化创卫工作责任，确保“创卫”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实现“创卫”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师市“创卫”工作行政问责。本办法所称问责，是指对问责对象（各团场、机关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创建单位）在“创卫”工作中，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照本办法对其追究责任。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四条** 对影响“创卫”工作行为的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权责统一，有错必究，责任与过错相对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实施“三项责任制”原则。

（一）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制。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师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师市各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和行业创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属地管理责任制。各团场、机关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内（除直属单位外）“门前三包”“门内达标”等“创卫”相关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按照分工具体负责。

（三）责任单位负责制。《第五师双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测评标准（2021版）》中的责任单位，对测评内容及责任分工负总责。在具体创建工作中如有交叉情况，在执行中可以合并。

**第五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坚持权责统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

**第六条** 党政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一）在“创卫”工作中，有关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拖延履行、违法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纪律及工作程序，导致创建工作目标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师市创建工作的；

（二）在“创卫”工作中，未完成《第五师双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测评标准（2021版）》工作任务，不能达到所需等级要求的；

（三）在“创卫”日常检查和全国、兵团测评考核中，失职、渎职给创建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问责对象包括：

（一）具有第四条情形的责任单位，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有关直接责任人。

（二）测评内容有多个责任单位，导致扣分的责任单位。

1. 问责的情形、方式及其适用

**第九条** 创建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纠正并作出书面检查或诫勉谈话。

（一）对创建工作不重视不部署，不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不明确工作领导小组，不执行师市党委、师市分配下达的创建工作任务的；

（二）在创建工作中，不正确、不及时、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没有完成创建目标任务，影响师市创建工作整体进度的；

（三）创建工作中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

（四）措施不力、行动迟缓、推诿扯皮、敷衍应付，影响师市创建工作进展的；

（五）迟报创建活动台账资料，妨碍创建工作，造成师市创建工作档案资料不能及时归档的；

（六）不积极配合创建工作，与创建督导工作人员抵触，瞒报、谎报工作情况，对师市创建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做整改，在测评检查中再次发现相同问题的；

（八）不落实创建工作事项的，或存在的问题经督办仍未整改的；

（九）在创建检查、督查和执法过程中，存在不文明言行，乃至违纪违法的。

**第十条** 在创建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及责任单位的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一）未建立专门的创建工作机构，未制定创建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未部署或部署不到位的，人员和经费未落实到位的，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当年评优评先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停职、降职、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免职处理；

（二）组织不力，未履行工作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又不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致使工作不达标，视情节对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对其进行停职、降职、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免职处理；

（三）创建工作不落实，承担的具体工作不达标，被师市党委、师市主要领导点名批评或在各类综合检查评比中名列末位的单位，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具体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将对其进行停职、降职、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处理；

（四）应作为而不作为，或不正确、及时、有效地履行规定职责，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影响创建工作整体推进的，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当年评先创优资格，对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将对其进行停职、降职、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处理；

（六）在迎接国家、兵团测评考核过程中，凡工作不到位、迎检资料不齐全、实地考察等现场考核不合格被扣分的，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当年评先创优资格，对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停职、降职、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处理。

**第十一条** 在创建工作中，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在创建工作中，对工作推诿扯皮，整改不力，需要问责的单位或个人，由师市创建办或督查组了解后提出问责建议，转送纪委监委依照程序问责。

**第十三条** 实行问责的方式分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问责方式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干扰、阻挠、不配合问责调查；

（二）坚持过错行为，使损失、影响继续扩大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五）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责调查处理人员的；

（六）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从重处理的情节。

**第十五条** 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从轻问责。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职责的，免予问责。

第十五条 受到问责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一年后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 实行问责的程序

**第十六条** 问责线索：

（一）上级机关和创建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职责范围内的批示；

（二）新闻媒体曝光的材料；

（三）创建工作中检查发现需问责的情形；

（四）群众的检举、控告；

（五）其他线索来源。

第（三）项由建议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经决定机关批准后转承办机关处理。

提出问责建议，应当同时向决定机关提供有关事实和情况说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问责线索初核后，需立项问责的，由承办机关作出立项决定并报决定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被调查人阻挠、拒绝或干预调查工作，使调查工作无法进行的，承办机关可提请决定机关依照有关规定暂停被调查人的职务。

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或情况特殊的，决定机关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第十九条** 问责决定由承办机关制作，具体内容包括：

（一）被问责人的基本情况；

（二）责任的认定；

（三）问责的依据；

（四）决定机关的问责决定；

（五）不服问责决定的申诉途径、期限和方式。

承办机关应将有关材料送组织（人事）部门归入被问责人的个人档案。

被问责人拒绝执行问责决定的，依照管理干部权限免去职务后，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有关工作人员与被调查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被调查人有权申请有关工作人员回避。

**第二十一条** 问责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或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创建工作，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阶段以及今后保持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时期的工作。

1.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工作职责以《师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师市办发〔2022〕39号）、《第五师双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测评标准（2021版）》、《师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分解表》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